

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人	杭州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中医院医疗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预算	150万元

1. 经分析，该项目标项划分合理，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未歧视供应商，采购需求符合医疗固体废物处置行业的规定和要求，未歧视供应商，评标细则、评标办法、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公告时间及程序等事项均符合采购法规定。招标文件中不存在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本项目分别于2024年10月09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丁桥医院官网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仅有1家（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专家组经讨论评议一致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024年11月1日

论证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浙江省人民政	副主任医师	13600511566	
	浙江省中医院	经济师	18905811166	
	浙江日报	高级工程师	1377882806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延峰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浙江省中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中医院医疗固体废物处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招标文件无过高技术要求, 评分内容无歧视性和倾向性, 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情况。</p> <p>已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至投标截止只有1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p> <p>为提高采购效率,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形式与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协商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张延峰</p> <p>日期: 2024年11月1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